附件4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 所属类别 |  |
| 2021年度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  |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  |
| 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x年x月—x年x月 在xx小学上学 担任xxxx年x月—x年x月 在xx中学上学 担任xxxx年x月—x年x月 在xx大学上学 担任xxxx年x月—x年x月 在xx单位工作 担任xxx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x年x月—x年x月 在xx单位工作 担任xxxx年x月—x年x月 在xx单位工作 担任xxx |
| 市级荣誉情况近五年获得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x年x月 被xx评为xx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市级团委 | （省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省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